

单项最高4000万 嘉善再发氢能产业扶持政策

近日，嘉善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见》”）。《意见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补助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，有重复或者交叉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

以下为原文

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抢抓氢能产业发展重要机遇，加快推进省级氢能产业示范应用点建设，大力推广氢能示范应用场景，努力把嘉善打造成为浙江省氢燃料电池制造新高地，长三角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研发新引擎，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新样板。现就加快推进我县氢能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鼓励组建市场化氢能产业基金，对有融资需求的链长型企业和杰出人才类项目进行投资。重点投向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应用及终端产品生产制造，不断提升产业规模和创新发展活力。

二、针对氢能产业链断点、弱点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引进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大型氢能装备企业或投资项目，面向核心零部件、关键材料等，培育引进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；面向装备检测、车辆维护、安全培训等，引进一批服务类企业。新设立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企业正式投产后，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的12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4000万元。县、镇两级财政各承担50%。

三、经县级孵化器孵化成功或引进新项目（新企业）入驻“两创”中心、租赁标准厂房的，企业首次升级为规上企业后给予租房费用补助，按前两年全额补助第三年减半补助标准执行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50万元。

四、加大氢能领域人才招引力度。以项目为依托，加快引进氢能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，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院校合作，积极培养本地高端人才，加强氢能领域技能人才培养教育。在创新创业扶持、生活补助、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保障。

五、对成功引荐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新项目（新企业）落户嘉善起到决定性作用的第三方（介绍人），按项目实缴注册资本的5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。

六、构建产业绿色信贷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，开展绿色信贷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对氢能企业开展扩大贷款展期、无还本续贷等金融服务。统筹运用信贷、债券、私募股权基金、上市融资、银企对接发行绿色票据等手段拓宽氢能企业融资渠道。加大对氢能产业企业金融惠企服务和支持力度，对经审计确认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氢能产业企业，鼓励各银行机构减费让利，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、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，减免信用证开证费、承兑和跨境汇款手续费等，确保氢能产业企业融资成本下降。

七、现有氢能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，且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8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1500万元。

八、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、2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奖励300万元、2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高端装备制造骨干企业或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，给予奖励20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，给予奖励6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，给予奖励10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给予奖励100万元，市级重点实验室（A类）给予奖励50万元。

九、鼓励企业与国内外氢能领域优秀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，集中优势资源，瞄准堵点难点，攻关氢能产业“卡脖子”关键性技术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首台（套）产品、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，分别给予补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，分别给予奖励200万元、100万元；对新认定为“浙江

制造精品”的，单个产品给予奖励30万元；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和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的，通过验收后每项给予奖励20万元。被评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，每项给予奖励5万元。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省级地方）标准、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的，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，牵头修订并完成上述标准的减半执行。参与制定并完成（除第一起草人外排前五位的）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的，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，单个单位每年参与制定上述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十、按照嘉兴市加氢站布点规划，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，鼓励现有加油（气）站改建、扩建加氢设施，并在内循环车辆场所试点建设加氢站。按照省级相关规定加强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，明确运营监管原则、部门监管职责、建设管理、依法许可、规范经营及安全管理等内容，保障全县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日加氢能力500kg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，按照固定式加氢站设备投资额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对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加氢站（综合能源站）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以氢气实际销售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补助。从2022年3月1日开始按15元/公斤给予加氢补贴，并实施退坡补贴，次年3月1日开始逐年降低3元/公斤。

十一、加快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。持续推动燃料电池公交车（包括市区、城乡、跨县〔市、区〕、跨地市公交等）、物流车（包括集卡车、冷链物流车等）等场景应用。推进燃料电池在动力观光车、智能网联车、叉车、环卫车、渣土车等领域的示范应用。对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公交车、物流车，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标准给予不低于1:1的补贴。对于其他未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补贴范围的氢能示范车辆，根据项目给予一定补贴。同一车辆采用不重复、就高原则进行补助，已获得国家或省市补助资金的，县级不再重复补助。

十二、扩大氢能应用场景。支持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从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开始，连续3年按发电量给予0.1元/千瓦时的财政补贴，单个项目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。开展氢能船舶示范应用，并推进燃料电池动力向农业机械、工程机械、无人机等领域拓展，根据氢燃料电池功率以每千瓦500元进行补助，单个设备不超过5万元。积极开展氢储能、绿电制氢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，推动氢能走向千家万户，催生“氢经济”，构建“氢能社会”。

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县登记、注册的氢能产业及相关领域各类所有制企业（单位）。新能源产业参照氢能产业实施。申报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（单位）或者自然人，必须账证齐全，规范经营。当年度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享受本政策：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；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；主观故意造成偷税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5万元以上的；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对故意隐瞒情况存在欺诈行为的项目，予以追回奖补资金。

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补助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，有重复或者交叉的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县经信局、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日

政策解读

制定背景

大力推进氢能示范应用。以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加大氢能装备制造及氢能应用场景推广，努力打造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基地。

制定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发改产业〔2019〕375号）、《浙江省加快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浙发改产业〔2021〕388号）、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嘉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嘉善实际情况，出台本意见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第一部分重点加强产业招商引资。具体分为鼓励组建产业基金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企业开办前期费用补贴、加大人才吸引力度、奖补引导第三方构建产业绿色信贷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等6条政策。

第二部分是支持企业提质增效, 增强研发创新能力。具体为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, 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, 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攻关关键技术政策。

第三部分是加快示范应用推广。具体分为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,加快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并扩大氢能应用场景区2项政策。

—— 第一部分是加强产业吸引培育。

- [illegible]

第二部分重点支持企业提质增效，增强研发创新能力。

第二部分是加快示范应用推广。

- [illegible]

—— 新旧政策对比 ——

[illegible]

施行时间

本意见自9月1日后施行。补助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解读部门与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联系电话：0573-84228209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5100.html>